

证券代码：688787

证券简称：海天瑞声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
普通股股东人数	1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3,940,84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3,940,84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9.686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9.6863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于董事长贺琳女士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选择通讯出席，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李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以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 董事会秘书吕思遥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；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3,919,236	99.9098	21,606	0.0902	0	0.0000

- 2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3,919,236	99.9098	21,606	0.0902	0	0.0000

- 3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3,919,236	99.9098	21,606	0.0902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47,960	68.9417	21,606	31.0583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47,960	68.9417	21,606	31.0583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47,960	68.9417	21,606	31.0583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-议案 3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-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韶华、顾鼎鼎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